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3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簡麗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29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簡麗娟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謀一己私利，恣意侵占離告訴人持有之折疊雨傘1把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所為非是；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，併考量被告尚無前科之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侵占之上開折疊雨傘1把，業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為憑（見偵卷第4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
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